

孫子評註

下



791  
4  
2004

馬島春氏  
卷之二

孫子評註卷之下

九變第八

此篇必有錯誤。不可強解。九變者。五有所不  
類而猶脫其四耳。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

十四字。已見上篇。明是錯簡。

圮地無舍。衢地合交。絕地無留。圍地則謀。死地則戰。  
是亦九地錯簡。而九地無舍作則行。衢地下多一  
則字。值絕地一句。未見其所出。要之此五者。皆用  
兵之常法。寧可爲變哉。

卷之二

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  
君命有所不受。

是所謂變也。其數不足者。起首尚有數語。而今脫  
之也。由途擊軍。攻城。爭地。受君命。是常也。今皆有  
所不。豈非變乎。

故將通於九變之利者。知用兵矣。

每變皆有利存焉。故謂之九變之利。

將不通於九變之利者。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  
地形。即地形行軍等所謂是也。有此地斯有此利。

苟不通九變。由不可由。擊不可擊。攻不可攻。爭不

可爭。受不可受。安能得地利而爲已用乎。

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

治兵將事也。知術。即通利也。特變文互之耳。五利。

曹公曰。謂下五事也。蓋指五危而言。凡事善危其

危。乃爲利。下文雜於利害。殆其義也。將苟知九變。

五危之將。亦各有其用。况其他乎。蓋將事非一。或  
由或不。或舉或不。故其人或生或死。或忿或愛。無  
用而不當。是謂得人之用矣。○以上。把九變。一正

二反說。

是故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

雜於利害四字。一篇眼目。上五有。是雜於害也。通利知術。是雜於利也。下文層層。並在利害上。

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害。而患可解也。

凡事無不有利。又無不有害。故舉事。人皆以爲萬舉萬害。必不可爲。吾乃雜諸利。所爲之務。乃可信也。人皆以爲萬舉萬利。必可爲矣。吾乃雜諸害。不測之患。乃可解也。是之謂智者。近者以智自負者。見人舉事。一切爲輕舉妄動。以沮撓之。坐失機會。甘落人後。不啻其務不信。其害更不可解。是孔子所謂。僥幸利口。而非孫子所謂智者也。又按古之

智者爲舉事起見。今之智者爲沮事起見。

是故屈諸侯者以害。役諸侯者以業。趨諸侯者以利。是言設利害。以制諸侯也。不屈者。以害制之。不趣者。以利誘制之。業。兼言利害之事。二百年來。□□之運。天下于掌。實用此術也。

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待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是言利之不可必。害之不足憚也。四言千古格言。意味無限。以字所字。是其著眼。故將有五危。

五危。在己爲害。在敵爲利。在己自知。反亦爲利。在敵不知。何能爲利。是五利。所以五危。

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可侮。廉潔可辱。愛民可煩。句句。舊說說得好。

凡此五者。將之過也。用兵之災也。

已以將之過也。明結將有五危。又以用兵之災也。

暗結全篇。

覆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覆軍殺將。切貼用兵之災也。必以五危。廻環將之過也。遂以不可不察也爲結。五危。在敵在我。爲利

爲害。著落在一察字。苟已察矣。危乃利也。

行軍第九

不處軍相敵。無以行軍。非與衆相得。無以處軍。雖相敵無益也。是一篇之義也。禹貢起手。數土。奠高山大川。括盡全篇。下面九州。導山。導水。漸次分應。末九州攸同。一段乃爲總結。

是千古奇文。此篇全然似之。

孫子曰。凡處軍相敵。

一句兩事。是大綱。下乃其目。句句著實。舊說十蓋得其八九矣。

絕山。句依谷。視生處高。戰墜無登。此處山之軍也。  
依谷傍谷也。非處谷也。是絕山之要。視生處高。與  
戰墜無登。是依谷之要。蓋生高。吾之所宜先視處。  
墜即生高也。敵先視而處之。我往戰之。是所謂戰  
墜也。其法宜引而迎之。誘而出之。使如猛虎出穴。  
乃可殺也。故曰。無登處山之軍也。猶言處軍於山  
宜然也。解軍爲軍法。非也。

絕水必遠水。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渡而  
擊之利。

水內河中也。半渡兵家常言。半軍已渡也。

欲戰者。無附水而迎客。視生處高。無迎水流。此處水  
上之軍也。

遠水。是絕水之要。客絕水。欲戰者。兩股對訛。皆就  
迎敵而言。

絕斥澤。唯亟去勿留。若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  
而背衆樹。此處斥澤之軍也。平陸處易。右背高。前死  
後生。此處平陸之軍也。

平陸不冒絕宇。無可言絕也。○兵家多言向背順  
逆。此啟盡之矣。

凡此四軍之利。黃帝所以勝四帝也。

先作結束。下二節又總言再結之。

凡軍好高而惡下。貴陽而賤陰。養生處實。軍無百疾。是謂必勝。

凡總言之也。養生居生地以自養也。

丘陵堤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此一小段。兵利地助。暗結處軍守。

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

此一句。是絕水法。當在無迎水流之下。錯簡在此耳。絕水上兩節。皆迎敵法。而此句獨徃攻法也。

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

近也。吾遠之。敵近之。吾迎之。敵背之。  
迎向也。

軍旁有險阻。潢井林木。蓑葭翳蕪者。必謹覆索之。此伏姦之所也。

必謹覆索之。是結語。下句似註脚。暗起下相敵。是過渡法也。必謹云云。與下段必謹察之對。只著下一句。乃爾不板。上節凡軍云云。是謂必勝。又揭起丘陵堤防。此云云也。結之。此節凡地云云。敵背之。又揭起軍旁。此云云也。結之。章法極整。而不覺其爲整。

近而靜者。恃其險也。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

挑戰動也。對靜守。易字反對險字。只三句。變化如此。

衆樹動者來也。衆草多障者。疑也。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

樹草相對。鳥獸相對。更以疑對伏覆。多障與動變。塵高而銳者。車來也。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達者。樵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

一塵字。包四句。四句中。又每二句。作嚴仗。營軍。言

布營張軍也。

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強而進驅者。退也。

再點辭字。與上塵字變。○老泉審敵全得力於二語。讀書着眼。宜如此透落。意宜如此實。

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奔走而陳兵者。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

四句錯落。陳謀期誘。則與上進退對。

仗而立者。饑也。汲而先飲者。渴也。

饑渴相對。亦與下勞虛恐對。

見利而不知進者。勞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

鳥集夜呼。亦略對。

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亂倦則對。

殺馬肉食者。軍無糧也。懸缶不返其舍者。窮寇也。諄諄謫謫。徐與人言者。失衆也。

六句錯落。

數賞者。奢也。數罰者。困也。

二句嚴伏。

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  
失衆畏衆。皆言士衆也。

來委謝者。欲休息也。

二句錯落。○三十二句錯落中對偶。對偶中錯落。文極不可把握。而皆以者也。整之極整極變。可謂奇文矣。將不重也。吏倦也。失衆也。奢也。困也。數句暗含下段令文齊武議論過渡巧法。

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戰。又不解去。必謹察之。

莊生好用怒字。與此似。言奮振也。非忿怒也。迎與上文迎之同。向也。兩軍相持。不合不解。變見於其間。敵其可不相哉。

兵非貴益多。惟無武進。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夫

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于人。

此總論上二段以起末段一正一反簡潔括盡。宜自爲一段益亦多也。惟雖也古文多例注家或不知之故妄解武進爲剛武輕進殊不知武進軍之善事但所恃不專在此耳猶吳子論將勇之意也併力應處軍處軍非得地則力分而勢絕矣。料敵即相敵耳併力料敵可以攻人而取之矣若乃無慮者不知處軍易敵者不可相敵乃爲人所取擒而已變自處軍爲併力無慮四字四字不專在處軍一事所以下文不得不說令文齊武也。

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也。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也。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行者與衆相得也。

令文齊武即恩威賞罰之說所以與衆相得也。孫武一生持論全在于此始計道宇已見此意矣。

### 地形第十

九地勢也彼我相對繫生其間矣地形地自有斯形也是形地之別也然勢固生於形形又生於勢勢形初未曾離也兵家繫以土地

以善處之則勝以惡處之則敗  
大聖以善處之則勝  
小智以惡處之則敗

李愬注解

爲形勢其義切矣。此篇擘頭言地形所謂單刀直入法而中間陪以六敗將道結乃合言之亦猶用雙刀者一主一輔同歸于勝也。

孫子曰。地形有通者。有掛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險者。有遠者。

通是往來皆通。掛是往通而來塞。支是往來皆塞。正與通相反。隘險塞之極。支猶有所對持。隘與險則無之。遠則兼土五者而有之矣。

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通形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

言先者。欲先以制人也。居之利之。因以爲戰則利矣。要着他字字確實。

可以往。難以返。曰掛。樹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

掛以實形言之。彼我之境。犬牙相錯。與往降而返升也。

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之。令敵半出而擊之利。

出也。彼我皆支。今乃引而去之。是絕妙手段。半。猶半渡之半也。

晉書  
齊書  
宋書  
梁書  
陳書  
南史  
北史  
南齊書  
南梁書  
南陳書  
南史

隘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盈而勿從。不盈而從之。

兩而皆則也。

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也。

隘自隘。險自險。然隘多險。險多隘。是以二事多似。

隘險與遠。不說所以名者。字面自見也。

遠形者。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

勢言智愚強弱類也。

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以上地形正面。

故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亂者。有北者。六形之外。更有六敗。反以故字接之。見得爲將者。既知地。又不可不知人意。

凡此六者。非天之災。將之過也。

有此一小束。文乃不撓不板。此篇有彼已與地。獨不及天。反點非天字。暗伏結語知矣。文之緻密如此。

夫勢均以一擊十。曰走。

勝敗原不可以衆寡論。勢有不均也。唯勢均。乃以

衆寡論可也。

卒強吏弱曰弛。吏強卒弱曰陷。

二者之優劣未易較也。唯弛緩而陷急皆不可濟矣。然治平之久或有吏卒並弱者是復何如。

大吏怒而不服遇敵懼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大吏怒懼遇敵自戰坐將不能知其能而任之也是安得不崩乎。然是大吏猶爲有其人今則亡矣夫崩非土崩乃瓦解之勢也。

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是則將與吏卒皆無其人正今時之弊也。一旦有

孫子兵法卷之二

事大亂立至今幸無事亂形暫伏危哉危哉。將不能料敵以少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北。

兵之貴選鋒如此今日得一將選鋒附之乃可以一戰矣是吾之持論也。六敗第一項曰勢均末曰料敵中四項皆以已言。

凡此六者敗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六形六敗不言彼不言我只是空空說去兩結似過鑿然前後十二項一不見併饑卑弱之態所以爲春秋文也與。

夫地形者兵之助也。

一句照上文起下面。

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

二句上應六敗。下應六形。上將猶言上兵。言能將也。下面亦皆上將之道也。地道敗道。將道戰道。終始以道貫之。其義一也。

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

知此不知此。指上二句而言。用戰與作戰篇語同。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

戰道亦指上二句。戰道有勝有不。將獨知之。非主

所預。是孫子一生持論。

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於主。國之賓也。

此結上將之道。下原其本而言。利主以收上文。保民以起下文。過渡極圓。

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溪。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厚而不能使。變而不能令。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

赴深溪。即始計不畏危也。可俱死。即可與死生也。

嬰兒愛子。即上篇令文也。使令治。即齊武也。一正

一反議論乃全。而孫子持論。頭頭一貫。是可以救六敗也。愛子驕子。是對偶。反陪嬰兒。又變句法。乃成奇文。

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勝之半也。

此節總括上文。吾卒可擊。言如嬰兒愛子也。敵不可擊。敵亦有此也。敵可擊。言六敗也。吾卒不可擊。吾亦有此也。終歸諸地形。近應地形者。兵之助也。

句。遠應六形。縱論六敗。將道。然不失本篇題目。故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

知兵者。知吾與敵與地也。知猶始計知字。王陽明知行合一。宜於此論之。

故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知天知地。勝乃可全。此用韻語。重約結之。

九地第十一

是篇。孫子大活用。大機闢。威風凜凜。可以想見其斬二姪時矣。是寧可正視哉。十三篇中。正唯始計。奇唯九地。皆用意之文也。

孫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圮地。有圍地。有死地。

八地皆客戰之道也。其以主言之者。唯一散地下文乃曰。無戰。終之者。死地也。乃曰。則戰。不冒自寧處。而陷人於險。孫子之意可見矣。

諸侯自戰其地者。爲散地。

世方以鎖國爲至計。余謂是散地也。

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爲輕地。

曰輕。曰重。言人心也。非言地淺深也。

我得亦利。彼得亦利者。爲爭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

者。爲交地。

如唐太豪斯多辣利。亦爭地。亦交地。

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

衢是三屬之形。先至以下。乃其勢。亦其策。衢者。四通之地。三屬皆諸侯。而吾更居其一也。

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

曰散。曰輕。曰爭。曰交。曰重。皆透過一層而言。與上篇六敗措語相似。古文字字立唇上處。於是見之。行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圮地。

或無句首行字。余初以為是。今而思之。圮。是難行

之形。着行宇乃爲勢。九地之目。皆以勢言。唯如衢  
如圮。亦似形。蓋古文之不拘也。

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之衆者。爲  
圍地。

隘。迂互文。入歸皆隘而迂也。或兩道。一隘一迂。亦  
時有之。

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爲死地。

八地皆有形。唯死地則無之。始計言地。先遠近險  
易廣狹。以死生終。正相似。

是故散地則無戰。

古來多言無戰。宜固守。余謂孫子本意在客戰。不  
欲諸侯自戰其地。所以說無戰也。若不得已。自戰  
非戰何以爲守。

輕地則無止。爭地則無攻。

言敵已據爭地。宜引而去之。不可輒攻。此一句與  
上下數句語勢稍別。

交地則無絕。衢地則合。交重地則掠。  
則掠亦因糧加威之一策。然不可常。亦不可訓。  
圮地則行。圍地則謀。死地則戰。

以上本篇正面議論。自爲一段。凡九地之事。皆因

時制宜是以謂之變。

古之所謂善用兵者。

以下大轉換先脫九地更起一議。

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齊。

能使主領到于此。弄敵於股掌。如是。

合於利而動。不合利而止。

是寧區區九地所能拘哉。而則也。

敢問。敵衆整而將來。待之若何。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

上文。大聲喝破。抹殺九地。使或人不敢問。敵已衆且整。駛駛來迫。其何以待之。○先奪二字。一篇骨子。賓卿有隣。皆知菴者。余講解至此。均曰。是刦也。賓卿笑曰。刦必稱禦。是其由歟。今外夷之勢。人皆畏其衆整將來。而不知出先奪之計。或一言之。輒嘲爲狂。噫。今之經國者。其識乃出于本因坊之下乎。

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

是重說先奪餘意。連古之所謂爲一段。讀是等議。

論。獨以鎮國爲至計者。雖孫子復生。終不可諭已。凡爲客之道。深入則專。主人不克。

始點出爲客二字。前後皆動。深入則專四字。爲客之要領。

掠於銳野。三軍足食。謹養而勿勞。并氣積力。運兵計謀。爲不可測。

應與作戰。併觀。字字深妙。着實。不可放過。不可測。則亦九天九地之謂。

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盡力。兵士甚陷。則不惧。無所往。則固。入深則拘。不得已。則鬪。是故。

其兵不修而戒。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無所往。甚陷。入深。皆自深入。衍來。不北。不惧。則拘。則鬪。而戒。而得。而親。而信。皆自則專。衍來。陪說之妙。不可捉摸。

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

祥者。人之所欲。而且禁之。疑者。人之所不得已。而且去之。猶言以軍事諫者斬。

吾士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命。非惡壽也。

財貨壽命。皆非所顧也。

令發之日。士卒坐者。涕沾襟。偃卧者。涕交頤。

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文情欲絕。

拔之無所往。則諸効之勇也。

激昂得好。如面見項羽垓下之事。而皆不過深入  
則專之意。又自一段。

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

承深入則專旬。拈出率然二字。作開法。開法奇絕。  
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  
擊其中。則首尾俱至。

譬喻的切。千古膾炙人口。率然者。常山之蛇也。何  
等微妙。

敢問。可使如率然乎。曰可也。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  
當其同舟濟而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  
復出一譬喻。愈的愈切。同舟遇風。與始計道解大  
異。勿作迂拘說。

是故方馬埋輪。未足恃也。

唯舟可方。馬豈可方乎。輪可轉耳。豈可埋乎。且使  
馬輪方埋。寧足恃哉。

齊勇如一。政之道也。

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軍  
政之說也。此句是客。

剛柔皆得地之理也。

一投死地。剛者柔者。皆得其用。自然之理也。此句是主。

故善用兵者。携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

諸家解。多以若字。加携手上說。○不得已也一句。闔上段則專之意。一開一闔。又爲一段。

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

將言愚士卒。承上善用兵。因點出將軍。看他不突不凡。靜幽人不能測。正治人不能犯。

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

識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

易事革謀。易居迂途。皆愚士卒之術。然其妙。反在下二帥字。

帥與之期。若登高而去其梯。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若驅群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二帥字。先率之謂。非是無以愚士卒。鄒艾李愬輩。皆用此術以成功。弗躬弗親。庶民弗信。雖兵事亦然。○以上用韻語。

聚三軍之衆。投之於險。

九字。一段著落。

孫子計譜

卷之十

卷之十  
下  
卷之十  
下  
卷之十  
下

此將軍之事也。

結束語。

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

三句括盡上文九地之變。又以伏下限人情即兵情。深入則專。大屈以求大伸也。

凡爲客之道。深則專。淺則散。

欲再言九地之變。先安深淺二句。

去國越境而師者。絕地也。四達者。衢地也。入深者。重地也。入淺者。輕地也。背固前隘者。圍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

是當因次復列九地。文必有錯誤矣。勿生強解。是故散地。吾將一其志。

散地雖無戰。不得已而戰。宜一志而戰之。

輕地。吾將使之屬。爭地。吾將趨其後。

敵已據爭地。固不可輒攻。然棄去或有不可。趨其後而絕之矣。

交地。吾將謹其守。衢地。吾將固其堵。重地。吾將繼其食。圮地。吾將進其途。圍地。吾將塞其闕。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

再言九地之變。此皆以吾將言之。更覺痛切。

故兵之情。圍則擣。不得已則闖。過則從。  
此句明應上深淺二句。

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三句已見軍爭篇。此必衍文。○按劉向校書簡有三十五字者。有二十二字者。余謂一簡必成語。不必拘字數。觀此書及論語武成等錯簡可見。雖是無用談。觸類漫及耳。

四五者。一不知。非霸王之兵也。

四五。曹公以來。謂為九地。是也。但四五不知。必而

言之。其實重在一志塞闕及示不治數語。

夫霸王之兵。

應上古之所謂善用兵者。

伐大國。則其兵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不得聚。不得合。即上不相及。不相恃。不相救。不相收。而不集。而不齊。而與率然之首至尾。至正相反。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己之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隳。

信己之私一句。要言以是下視蘇張輩。往來徒見其煩耳。

施無法之賞。懲無政之令。

又作一波顛倒士卒。投陷之死亡也。

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

韓信得力於此二句。固亦孫子之精蘊也。

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爲勝敗。

害字結上死亡。是亦將軍之事。可謂靜而幽矣。

故爲兵之事。在順詳敵之意。并力一向。千里殺將。是

謂巧能成事。

此節是對敵而言。順詳巧能。即下始如處女也。蓋

自陷於害上來。

是故政舉之日。

猶言令發之日。以下全篇結尾。

夷闔折符。無通其使。厲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敵人開闔必亟入之。先其所愛。微與之期。踐墨隨敵。以決戰事。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亦用韻語。厲精於廊廟。以誅治軍事。軍事已定。乃絕內外。使敵有動靜。吾隨乘之。先察敵所愛。潛往赴期。或踐遵繩墨。或隨敵變化。要之始而處女。終而脫兔。不可測度。其猶可捉摸哉。○九地篇反言

九地不足拘。唯陷人於險。乃可如率然已。何等跌宕。

火攻第十二

火攻以大佐攻也。○孫子兵論精微。至九地而極矣。火攻則用兵中一策。舉火帶水。以廣其思焉。兵策萬殊。餘可推知也。

孫子曰。凡火攻有五。一曰火人。二曰火積。三曰火輜。四曰火庫。五曰火隊。

舉五目。不著詳說。與六形九地異。此固明白不待於著耳。而文自有變化。

行火必有因。烟火必素具。

二句要言。因即天燥風起是也。素者。因之先也。○今之巨礮大銃。與孫子五火。固非同日論。然如此二句亦自千古不利。若乃不待有因。是知砲不知兵也。不敢素具。是知兵不知砲也。然砲且不知。何由知兵。故二句必相須有功。

發火有時。起火有日。時者。天之燥也。日者。月在箕壁翼軫也。凡此四宿。風起之日也。

時日皆用註釋。註文亦自參差錯落。兵家多隱語。只看風起二字。勿看四宿。星有好風好雨。難詩書。

所有拘而執之。何以爲兵家。

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

吾已施五火。因其火變。以兵應之。是火攻之法也。

火發於內。即早應之於外。

是此正法。承上因應二字。即早二字。兵機極敏。大發而其兵靜者。待而勿攻。極其火力。可從而從之。不可從則止。

是此變法。更分爲二術。以擬議之。待而二字。兵謀極密。大可發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

是亦一變法。發火於外也。與火發於內對。對偶參差。所以爲古文。時即上文天燥風起之時日也。

火發上風。無攻下風。

亦因師必闢之意。此并言火發於内外者。

晝風久夜風止。

此姑舉一事耳。占風之術。何止于此。觀于武備志。諸書亦可見矣。且此未必墨守。只看久止二字。乃爲活眼。

凡軍必知五火之變。以數守之。

上文皆火攻此一句便附見。守法妙數術數也。就

上文攻法守法可推知矣。以數守之以時發之。句法簡而該似史家詳略法。

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強。水可以絕不可以奪。

火攻陪說水攻。強字。絕字。勿輕視焉。蓋水火各有利鈍。明者可以爲威。不可爲久。强者可以爲漸。不可爲疾。故絕須水。奪須火。○孫子嘗以地形爲兵佐。今以水火爲攻佐。可以見其用兵識見矣。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此一節難解。梅堯臣曰。欲戰必勝。攻必取者。在因。

時乘便能作爲功也。作爲功者修火攻水攻之類。不可坐守其利也。坐守其利者凶也。是謂費留矣。杜牧曰。徒留滯費耗。終不成事也。吾姑併取二說。故曰。明主慮之。良將修之。

兩之字。即上其功而火攻水攻之類也。突點主將二字。結此段起下段雙闕文。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

水火不可輕易。必明有利得。然後致動用也。文字婉微似別生議論。細玩之。不少失題目意。非危不戰。是兵家權謀意。如九地篇。拔陷處。凶耳。如爲不

孫子論卷第十一

卷之十一

十一

孫子兵法

卷之十一

不得已然後戰。何以爲兵法。

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溫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

是處讒論。反從懲忿心法得來。蓋水火多忿餘用之。怒可以復喜。溫可以復悅。亡國不可以復存。眾者不可以復生。

怒喜溫悅。存亡反生。一如老婆喻痴駢兒。叮嚀勤渠。文情希匠。

故曰。明主慎之。良將警之。兩之守。亦指水火文脉。自興師致戰來。

此安國全軍之道也。

曰國。曰軍。以結主將。孫文常自麌入精。自細入大。本末體用。各篇有之。此篇終始言水火。然末段議論。亦是始計開口一句意。而更爲痛切。如麌如精。如細如大。巧能眩人。

### 用間第十三

是十三篇結局。遙應始計。蓋孫子本意在知彼知已。知已篇篇詳之。知彼秘訣在用間。一間用。而萬情見矣。七計立矣。自古明君賢將。皆用之。何如今人漠然不省焉。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

據是則井田之法。八家爲鄰。以七奉一。無疑也。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

是言不用間。先下不知字。伏下先知字。

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

連下四也。三非。反說作態。留下段議論。

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

遂下先知字。

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而知敵之情者也。

禍福災祥。猶或可以禱於鬼神而取之。象。猶比擬。隱僻奇異。猶或可以比擬於往事而察之。天之高。星辰之遠。猶或可以驗蹠度而測之。唯敵情也。非取於人。無以知之也。連下三不可。方乃說取於人。知敵情。以逼出用間。引而不發。躍如也。故用間有五。

地形九地。開口輒稱地形九地。大攻開口。輒稱五

火此篇漸說至此。忽點出五間。不啻文有變化。亦可以悟兵家秘術矣。

有鄉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

鄉原作因。張預以下文証之曰。當爲鄉。余從之。

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爲神紀。人君之寶也。

先安此數句。揭五間大意。下文徐徐辨拆。俱起言。其起不一。莫知言人。莫能測。紀綱條理。原是明晰。今紀而神焉。俱起莫知。不亦宜乎。一也。字反照上文三非也。

鄉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

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死間者。爲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

誑事爲間者。或知或不知。皆是。且如鄼食其唐儉。雖事出偶然。亦死間也。

生間者。反報也。

生間。是間之常也。大氐。間之近且易。莫如鄉間。故居五間首。內間反間相對。但內間。自吾往焉。反間。自彼來焉。故內間居二。反間居三。死與生。對也。但死變而生常。以常結前四者。故死間居四。生間居末。而孫子最注意者。在反間。故反間在中。作文結

構。一一可推。蓋非偶然也。

故三軍之事。

事。十家註本作親。似可從。

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

莫親。莫厚。莫密。非凡間皆如是。間中亦時有親疏。

厚薄焉。

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

人情反復淵深。難可測度。唯主將通明敏智。足以知人而不謬。仁義足以感人而使不忍背去。然後

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

不啻我爲間。敵亦有間。不啻敵爲間。間亦有間。故

曰。無所不用間也。○連下三莫字三非字。以一也。字勒住。用間之精蘊具矣。故三軍之事。至無所不用間也。總言間事。而注意則在所謂以上智爲間者云云。不然言間似過重矣。

間事未發而先聞者。間與所告者皆死。

所告者。即聞者也。是禁漏泄以嚴峻。兵家權略。不

可正視者。

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二節皆專就生間而言。先知二字。應前文可知。間前更有間。亦可見無所不用間之實矣。今世不知用間。其弊至以彼理布錯爲世界三傑之二。是吾之所以愧也。而孫武先爲之說矣。必索敵人之間來問我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用也。

是言反間也。昔東照宮用安子治容子。其意蓋

亦如此。今墨魯暗拂來間我者。利舍用之。無寧爲難。然非賴國者所知也。

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爲誑事。可使告敵。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期。

三因是皆由反間言。

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間。

是專歸重反間。兩必字。文法極繫。而必知二字。暗應先知。

故反間不可不厚也。

厚宇。收繳篇首。及三軍之事。一段。何等簡盡。

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

孫武以伊呂爲反間。宜其厚之也。伊呂以受湯武  
命。往間桀紂。其蹟似生間矣。然生間事極小。伊呂  
往間委贊爲臣。久之然後反國立計。是以爲反間  
也。

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  
以上智爲間者。孫子議論出人意表處。今世之人。  
不知用間。即用之皆模倣小材。何能成功焉。  
此兵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

此用間結語。其實十三篇結語。孫子開卷言計。終  
篇言間。非間何以爲計。非計何以爲間。間計二事。  
可以終始十三篇矣。張預乃言。用間處十三篇之  
末者。蓋非用兵之常也。有時而爲耳。可謂不解事  
矣。○按間者。兵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然必也  
上智如伊呂。而其君又如湯武。然後大功可立矣。  
下愚幽囚。徒談間事。心甚懸焉。嘗所著幽囚錄一  
書。略見其意矣。

門人

中谷實之

同校

久保久清

孫子評註卷之下

跋

孫子之書。古今傳註。不特十百家。顧其粗淺破裂。誰能通貫其篇旨者。吾以晚生。妄讀此書。勝未有所多。屈頃與有隣。正亮諸友。讀隨讀隨評。三日而訖。吾謂名將智士。自昔誰不讀此書。而曹公衛公數家外。其說不備。其或備者。向所謂十百家類已。可知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而吾之能言。亦可愧焉。或曰。能言而不知。勝或乃其魁。何責其下者。是則不能讀書者言耳。書以爲跋。丁巳九月十五日。二十一回猛士。

再跋

原跋云。隨讀隨評。三日而訖者。傍注文簡略粗脫。無足觀者。棄去故簏。不復顧矣。後乃分析正文。挿以評註。如此書樣。至戊午八月成。終始信從余說。相共商量者。清太正亮新之晉作。而有隣不與焉。清太於兵書。信余說最久於諸友。故以評註原稿。塗抹改竄者。歸之清太。使其藏之。今余擊獄。而三友分處。他日或能會聚一堂。各出其所得。因把原稿較之。不亦快乎。己未五月十日。猛士。

長門  
馬島光明

